

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

注销许可的委托收件服务指南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注销许可的委托收件办理依据、办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决定书类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律救济。

本标准适用于港澳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派驻代表注销许可的委托收件服务。

二、办理依据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3月司法部令第70号发布，2015年4月司法部令第131号修正）。第十三条：“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证书，并注销其执业注册：……”第十四条：“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撤回其执业许可、收回其执业执照，并注销其执业注册：……”

三、办理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初审，并委托聊城市司法收件。

市司法局办理部门：聊城市司法局驻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
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153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
楼；咨询电话：0635—8905958；

四、审批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审批

五、申请条件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代表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提供的律师执业资格失效的；（二）被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三）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第十四条：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内地以外。

六、申请材料

1. 该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必需材料，原件 3 份。
2. 代表处及派驻代表执业证。必需材料，原件 3 份。
3. 财产清算报告。必需材料，原件 3 份。

七、办理程序

省司法厅收件（委托市司法局收件） → 省司法厅受理并反馈受理意见 → 省司法厅审批并反馈审批意见。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日，承诺时限 120 日

九、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决定书类型

受理：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

审核：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项服务免费

十二、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319号；电话：0531-82621687；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6号；电话：010-65153508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47号；电话：0531-81691000。